

美亚附加特定职业类别人员及特种作业条款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11110090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接受投保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 1 类至 5 类,具体以投保时本公司所提供职业分类表规定的为准。各被保险人对应职业类别所适用的保险方案、承保条件、保险费等以投保时约定的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任何特种作业操作前,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且所取得的特种作业证应在有效期内。前述特种作业证书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为准。若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的,或被保险人进行所承保职业类别对应的任何特种作业操作时所持有的特种作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则对于其因该特种作业操作导致的任何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承保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合同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所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并规范系绑安全带。

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规范系绑安全带。规范系绑安全带是指系绑安全带遵循“高挂低用”原则,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以及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应系绑安全带。

(2)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专门、经常或偶尔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被保险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但未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被保险人所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对于投保人未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不承保该被保险人从事任何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因前述不承保的高处作业导致任何事故,该被保险人亦不适用《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国家处理规则条款》第 1 款“职业类别处理规则”项下规定的比例赔偿约定。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